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蘇晏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晏霆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晏霆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附表編號2、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本件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業經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54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在案。是以，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；亦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即不重於附表編號2所定之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1、3所定之執行刑之總和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審

酌受刑人就附表編號2、3所犯均為搶奪罪，及附表各罪之犯罪情節、侵害之法益、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行為態樣；兼衡受刑人於前開調查表就本案定刑勾選無意見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韻聆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蘇晏霆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搶奪	搶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1年10月（2次）	有期徒刑1年3月
犯 罪 日 期		110年間某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為警察查獲止	111年11月30日 111年12月3日	111年11月28日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1026號	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9762等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2等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豐簡字第436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2549號	113年度原訴字第33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1月15日	112年12月12日	113年7月26日
	法 院	臺中地院	最高法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豐簡字	113年度台上字	113年度原訴字

確定判決		第436號	第884號	第33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12月12日	113年3月13日	113年8月27日
得否易科罰金		是	否	否
備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69號 (已執畢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1462號 (定應執行刑2年6月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130號